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海先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有关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条款以及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p>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4.5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推选提名。</p> <p>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董事会，则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4.5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推选提名。</p> <p>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董事会，则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五）现金分红政策</p> <p>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 12 个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p>	<p>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五）现金分红政策</p> <p>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 12 个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p>

<p>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p>	<p>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p>
--	--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